附件

青岛市第十一批移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序号	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纳入事由	纳入依据	认定 机关	认定 时间
1	青华汽金部有公	91370282M A3C9TKRXD	华翔公司发生"6·1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该公司存在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即墨区应急局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之规定,决定给予其罚款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青应急〔2023〕32号)中"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理关人员存在下列象名单管理:1.1年内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的情形。	即区急理	2024 年 9 月 24 日
2	青凯化有公	913702827 80381616A	2024年12月30日,即墨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将环氧漆(15kg/桶40桶,25kg/桶42桶,共1650kg)储存在水性漆车间(丙类),经查验环氧漆属于危险化学品,该公司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行为。以上事实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墨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参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第243号第1档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伍万元(¥:50000)整的行政处罚(鲁青即)应急罚〔2025〕2号)。	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青应急〔2023〕32号)中"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单管的,约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3.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行政处罚"的情形。	即区急理	2025 年 4 月 14 日